



#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(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)

<b>(一) 基础信息</b>	单位名称	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	组织机构代码	91440400579733763Q (生产单位)
	法定代表人	周赞民	联系方式	0756-5163661
	生产地址	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三路6号		
	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和服务种类	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, 产品: 净化污水 设计规模: 25000吨/天		

**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**

主要污染物: 净化污水  
污染物名称: COD、氨氮

**排放方式**

直排入海

**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**

一个, 出水巴氏槽  
WS-46087

**排放浓度**

COD: 40mg/L 以下  
氨氮: 8mg/L 以下

## (二) 排污信息

**排放总量**

2021年, 废水排放量  
1400.3340万吨, COD排放总量273.71吨, 氨氮排放总量16.30吨。

**超标情况**

无

**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**

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之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B两标准之严者。

**核定的排放总量**

COD: 511吨/年  
氨氮: 102.2吨/年

## (三) 防治污染设施信息

**建设情况**

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9000万元, 采用CASS工艺, 于2011年8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。于2019年开始提标改造, 目前提标改造项目正在试运行。

**运行情况**

正常

## (四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由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于2008年10月29日审批环评, 审批文号: 斗环建表【2008】158号  
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由斗门区环保局于2011年7月28日审批, 审批文号: 斗环验表【2011】19

**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**

国家排污许可证  
证书编号: 91440400579733763Q001U  
发证机关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
发证时间: 2019年6月26日

## (五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编制单位: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  
时间: 2021年11月24日  
备案受理单位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## (六)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(国控重点)

在《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》(<https://wryjc.cnemc.cn/gkpt/mainZxjc/440000>)公布水质情况, 见企业详情: 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青水质净化厂自行监测方案》, 方案通